

外力借「支聯會」案抹黑香港 特區政府強烈譴責

堅決打擊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就多個美西方國家、反華媒體、組織及政客，借法庭於21日就「支聯會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的定罪裁決，針對香港特區作出毫無事實根據的詆毀抹黑，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並予以強烈譴責。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的最重要組成部分。憲法序言明確了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制秩序的核心和基礎。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憲法會容許公民顛覆憲法所確立的憲制秩序和國家根本制度。

發言人強調，法庭頒下的裁決清楚指出，被告並非因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法庭只會考慮與本案相關的法律和證據，以決定控方能否把控罪證明至毫無合理疑點。法庭亦指出，案中被告一直以來都對中國共產黨及其領導的中央政府懷有敵意，在香港國安法實施之後，被告拒絕臨崖勒馬，一意孤行地將其抗爭立場堅守到底；即使被告知道他們的言行可能已經超越合法表達自由的範圍，也毫不理會。

發言人指出，法庭早前已闡明行使權利和自由的界限。上訴法庭在另外一宗案件的判決中指出，批評政府、司法行政包括法院判決，或參與辯論或提出對政府政策或決定的異議，無論多麼強烈、有力或尖銳，本身都不構成煽動意圖。問題在於有關人士是否有心煽動仇恨，或意圖煽動顛覆國家政權。



▲特區政府對美西方及反華勢力的詆毀抹黑，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並予以強烈譴責。

按此，就本案而言，被告試圖透過挑起敵意和分化，使他人對中國共產黨失去信任，從而達到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的目的，其陰謀昭然若揭，必須依法懲治。

法庭裁決 鏗鏘有力有理有節

發言人補充，和世界其他地方一樣，很多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清楚訂明，在有必要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情況下，可以依法限制部分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自由。市民不要被外部勢力嘗試抹黑所誤導，必須明辨是非，清楚了解本案與一般正常結社、集會、言論的分別。

發言人說，香港特區是法治社會，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明確訂明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原則。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下，所有面對刑事指控的人均享有由有獨立審判權的司法機關進行公平審訊的權利。法庭就本案頒下的裁決理由鏗鏘有力、有理有節，當中已巨細無遺地說明法庭對相關法律原則和證據的分析，以及裁定被告有罪的理由。

發言人重申，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香港市民必須認清事實，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是非常嚴重的罪行。特區政府會堅決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立法會：裁決體現依法獨立審判法治精神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昨日就多個美西方國家、反華媒體、組織及政客，藉法庭對「支聯會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的定罪裁決，肆意攻擊、詆毀和抹黑香港司法制度及國家安全法律，表示強烈反對和不滿，並予以強烈譴責。

敦促外力停止干預港事務

立法會發言人指出，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確立了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制秩序的基石。香港作為國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必須堅定維護憲制秩序。任何企圖顛覆國家根本制度的行為，在任何法治社會都不可能被容忍。法庭的裁決正正體現了依法獨立審判的法治精神。

發言人強調，法庭裁決理由詳盡，清晰指出審理案件從不針對被告的政治觀點，而是基於客觀的法律和證據，嚴格遵循《香港國安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被告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仍執意推動顛覆活動，其行為明顯超越合法表達自由的界線。而整個審訊程序公開透明，裁決合法合情合理，符合香港根本利益，是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等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必然要求。立法會嚴正敦促外部勢力立刻停止干預香港事務，尊重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切勿以雙重標準詆毀香港司法制度。

安全與發展相輔相成

立法會發言人指出，言論和結社自由並非絕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亦訂明在保障國家安全等前提下可依法限制。市民須明辨是非，分清本案與正常表達意見的界線。

發言人重申，國家安全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根本前提。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唯有維護好國家安全，才能切實保障市民的各項合法權益，才能為香港的長遠發展創造有利條件。發言人進一步強調，香港要由治及興，必須做到安全與發展並重，安全與發展並非互相排斥，而是相輔相成，沒有完成式，只有進行式，安全是發展的前提；發展是安全的保障，缺一不可。

發言人強調，作為特區立法機關，在行政主導下，立法會定當繼續堅定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全力捍衛國家安全，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政界：危害國家安全必須嚴懲 法庭裁決反映社會共同心聲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高等法院原訟法庭21日就「支聯會」、李卓人、何俊仁及鄒幸彤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案件作出裁決，「支聯會」、李卓人及鄒幸彤罪名成立，何俊仁早前已認罪並被裁定罪成。社會各界人士歡迎裁決並指出，該組織長期透過口號煽動仇恨情緒，企圖推翻國家政權，危害國安行為必須嚴懲。他們亦強烈譴責境外勢力干預審訊、抹黑司法，強調香港法院依法獨立審判，裁決公正。是次裁決彰顯法治精神，符合香港根本利益，反映社會共同心聲。

「支聯會」是不折不扣的非法組織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吳秋北表示，庭上清楚揭露了涉案組織及人士長期利用各種名目、口號挑起社會情緒，鼓吹及意圖煽動他人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惡行。「支聯會」的章程與綱領，本質上就是要推翻中國共產黨的領導與國家政權，是不折不扣的非法組織。多年來，該組織從事反中亂港的勾當，事實清楚、證據確鑿，法庭依法作出判決，完全是罪有應得、理所當然。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吳永嘉指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支聯會」長期以來蓄意在香港社會埋下仇恨中國共產黨和中央政府的種子，透過不同手段意圖激起市民對中國共產黨和中央政府的厭惡、憎恨，各被告長期以來的行為危害國家安全，必須予以懲治。在

案件審訊期間，有境外勢力持續砌詞抹黑，以誤導言論企圖干預公平審訊，並恣意捏造不實指控，攻擊特區司法機構、律政司和執法部門，對此，予以強烈譴責！

裁決是一次深刻法治教育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廣西社團總會首席會長王明凡指出，該組織長期通過不同渠道宣揚顛覆主張，在香港社會散播對國家的敵意，蓄意埋下仇恨的種子。即使在香港國安法實施之後，本案被告仍一意孤行，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其行徑已嚴重觸碰法律紅線，必須依法予以嚴懲。

王明凡表示，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國家憲制秩序的最重要組成部分。憲法確立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憲制秩序，任何組織或個人都不可妄圖推翻國家根本制度。維護國家安全是「一國兩制」的最高原則，香港作為國家不可分離的一部分，絕不允許成為顛覆國家政權的基地。此次裁決既是對反中亂港勢力的當頭棒喝，也是對全社會的一次深刻法治教育，提醒社會各界必須高度警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徑，堅決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

國安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前提

全國政協委員、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主席蘇清棟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法院獨立進行審判，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8月21日，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裁定「支聯會」及李卓人、何俊仁、鄒幸彤「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名成立。裁決宣布後，美國、英國、澳大利亞等國和歐盟的官方及個別政客說三道四，污蔑香港法治、自由狀況。對此，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予以強烈譴責。

發言人指出，中國憲法明確規定了中國共產黨執政並居於核心領導地位。「支聯會」綱領的本質是顛覆國家政權，「支聯會」及各被告長期以來公開宣揚「結束一黨專政」，妄圖推翻憲法確立的中國共產黨領導地位，推翻、破壞國家根本制度。

「支聯會」犯罪事實證據確鑿

發言人指出，各被告長期以各種方式蠱惑民眾對國家政權的仇視、憎恨和離叛情緒，煽動民眾推翻中國共產黨的領導、破壞國家根本制度，犯罪事實證據確鑿。有關行為為思想層面和現實層面對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政府治理權威形成衝擊，危及國家憲法秩序，構成破壞社會穩定的現實危險。

發言人強調，「支聯會」案的實質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其自成立以來，從未停止過煽動對中國共產黨、對中央人民政府的仇恨，肆意挑戰國家安全底線。「支聯會」所作所為嚴重損害國家及香港的根本利益，類似行為在任何國家和地區均不被允許。

發言人重申，言論自由有法律邊界。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均明文規定維護國家安全須尊重及保障人權，並依法保障香港居民根據香港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言論、新聞、出版等權利和自由。但相關權利與自由並非絕對，須以遵守和履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責任和義務為前提。

促尊重法治精神恪守國際法

發言人強調，特區政府依法打擊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合理合法，中央政府和香港各界堅決支持。香港是法治社會，決不允許任何人假借「言論和新聞自由」的名義從事違法活動並企圖逃脫法律制裁。「支聯會」案是香港內部事務，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不容外部勢力插手干涉。任何外部污蔑抹黑都動搖不了中央和特區政府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的堅強意志，都阻擋不了香港由治及興的歷史大勢。我們正告有關國家、組織和個別政客認清現實，切實尊重法治精神，恪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懸崖勒馬，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事務和干涉中國內政！

法律界：履行維護國安憲制責任

立法會議員、大律師范凱傑表示，國家安全是香港長治久安、繁榮穩定的根基，亦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前提。任何披上政治光環、實質危害國家根本制度的組織活動，無論延續多久、包裝多精巧，都絕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

范凱傑指出，本案裁決有力證明，香港的法治並未因政治爭議而動搖，在嚴謹的司法程序下，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作出了公正、有力的回應。特區政府和司法機關依法辦事、對長期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絕不姑息，既是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亦是對香港七百多萬市民安居樂業、社會長治久安最切實的保障。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指出，自「支聯會」成立以來，一直「掛羊頭，賣狗肉」，以「爭取民主自由」為口號，以民主鬥士的姿態自冠光環去荼毒公眾，煽動普羅大眾的仇中恐共情緒，旨在達到推翻政權的政治目的。法庭之裁決完全是有理有據，建立於證據上，透過了詳盡的分析，才達到最終的裁決結果，被告完全是罪有應得。

黃玉山：被告罪有應得 裁決正確合理

【大公報訊】「支聯會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日前裁決，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黃玉山接受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訪問時表示，一眾被告罪有應得，裁決正確且合理。

國安法實施後仍賊心不死

黃玉山指出，憲法明確規定了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支聯會」自成立以來，其根本主張和目標就是要結束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和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此舉嚴重違反憲法。不僅如此，該組織一直採取「毫不妥協」的路線，持續與中央政府進行所謂「抗爭」，長期透過不同活動及渠道廣泛傳揚其綱領及鼓吹有關主張，蠱惑香港市民參與非法行動。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賊心不死，嚴重損害國家及香港的根本利益，危及國家憲法秩序，構成破壞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的現實危害，必須追究嚴懲。故此，本案被告罪有應得，法庭頒下的裁決合理且正確。

黃玉山強調，在案件審判期間，境外勢力不斷干預抹黑香港司法機構，抹黑香港國安法。但事實上，國家安全法律在世界各國各地區普遍實施執行，若橫向比較各國相關法例，美、英、歐盟等國就國安相關法例的制裁，甚至比香港嚴厲數倍。本案的判決彰顯香港司法獨立公正，成為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重要判例，對別有用心之人有警示作用之餘，更對特區政府日後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具有指導意義。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劉妍伶